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護抗字第8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8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其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為寄存送達（再抗告人已於當日具領）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傳真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